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42號

聲 請 人 永鴻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晴

相 對 人 林韋志

張美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如附表應負擔訴訟費用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6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2,381元，由兩造依本案確定判決附表二所示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如附表應負擔訴訟費用欄所示之金額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6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

04 附表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05

編號	共有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負擔訴訟費用
1	林韋志	1/2	26,191元
2	張美興	1/200	262元